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1 年 12 月 7 日